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进展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招募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进展通知》内容如下：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决定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为中新科技预重整联合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在接到台州中院指定后，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面向全社会发布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招募公告，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锆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嘉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 900 万元，浙江顺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临时管理人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并与临时管理人正式开启重整沟通。但截至目前，经多轮协商，锆嘉投资、顺隆公司尚未向临时管理人出具招募公告中要求的承诺书，尚未与临时管理人签订保证金协议，亦尚未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初步重整方案，最终锆嘉投资与顺隆公司均向临时管理人表示目前参与重整的条件不成熟，决定暂时退出重整，并要求返还保证金。故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招募到合格的重整投资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